**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名　　称 |  |
|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  |
| 住 所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乡（民族乡/镇/街道） （路/社区） 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
| 非公司企业法人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 |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主体资格证照号码 |  |
| 出资额 |  万元 | 经营期限 | □长期 □ 年 |
|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经营范围（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
|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
| 变更事项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变更事项包含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经营范围、出资额。 |
|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
| **□备案（仅备案填写）** |
| 事 项 | □经营期限□章程（含修正案）□联络员 |
| **□法定代表人信息（仅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年 月 日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出资人（主管部门）盖章（仅限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注**：非公司企业法人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表1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2

**财务负责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

地址位于 的房屋，房屋性质为 ，产权归属 （产权所有人姓名或名称）所有。该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现提供给 作为营业场地，使用期限为 ，面积 平方米。该房屋通过了质量安全鉴定，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房屋、被征收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等依法不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特此证明。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限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作为市场主体办理设立或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企业经营场所备案登记的证明使用。

2、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等机构盖章。

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

 \_\_\_\_\_\_\_\_\_\_\_\_\_\_\_\_\_\_\_\_（市场主体名称）申请将位于\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街道门牌号码）的住宅（产权所有人为\_\_\_\_\_\_\_\_）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使用期限为\_\_\_\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该申请已经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特此证明。

全体有利害关系人签字：（注：提交材料涉及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